（上接B681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资金需求计划，结合当前发展阶段、长远发展规划及股东合理回报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0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杭州安旭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6676772625Z。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杭州安旭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6676772625Z。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 （四）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取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达到或超出30%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 （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把股东大会选举决定，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五）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达到或超出30%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任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超过6年的可以连选，但不得再任独立董事。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任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6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本公司上市前已任职的独立董事，其任职时间连续计算。超过6年的可连续履职。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持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应具备的任职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应具备的任职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零九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八）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零九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父母、子女； （三）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五）最近一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意见。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二）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四）独立董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4年。 （五）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提醒事项予以披露。 （六）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章程规定的比例，或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以最近期发封，或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中不能生效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有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况发生的，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前生效。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三）公司的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本章程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四）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五）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或第二款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成员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上市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六）独立董事连续2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提醒事项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本章程赋予公司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金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组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一）、（二）、（三）、（四）、（六）职权时应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上述（五）项职权时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若（一）、（二）项提议出席人数不足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享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本章程赋予公司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 （四）提议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述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款所列职权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一十二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薪酬。薪酬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职务，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一百一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回应措施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本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第一百一十三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适当的薪酬。薪酬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职务，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应当保证安排合理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料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二）公司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会议重大复杂事项提案、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及时将独立董事履职情况及采纳情况记录、公告。 （三）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四）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履职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事项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有关情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五）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履行职责过程中所需的费用。 （六）公司可以建立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七）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职务，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维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三）对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经营活动进行审议和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应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八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所规定项由股东大会作出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由董事会作出，且必须遵守以下规则： （一）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二）董事会在超出以上权限所作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决议而致公司损失的，公司可以向作出赞成决议的董事会成员追偿。 （三）若涉及关联交易的，则执行其本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八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所规定项由股东大会作出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由董事会作出，且必须遵守以下规则： （一）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二）董事会在超出以上权限所作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决议而致公司损失的，公司可以向作出赞成决议的董事会成员追偿。 （三）若涉及关联交易的，则执行其本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1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一）出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所规定情形之一； …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1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一）出现本章程第一百四十条所规定情形之一； …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和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和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除上述修改的条款之外，《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经办人员办理上述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等手续，具体备案结果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1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6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2、人员信息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股东）216人，注册会计师1,24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16人。

3、业务规模

2023年经审计总收入215,466.65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5,127.8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6,747.98万元。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201家，审计收费总额26,115.39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4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3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3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28人次、自律监管措施0人次和纪律处分0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胡永波先生，201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3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余元园女士，200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3年开始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1家。

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维先生，200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6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年度审计费用88.00万元，本期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00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公司拟根据2024年度审计工作具体情况（包括工作内容、审计范围、具体要求、工作量等）协商确定2024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中审众环在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为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2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旭生物”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9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38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333,4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8.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29.86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14,445.23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5,584.63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1月12日出具了“XYZH/2021HZAA10537”（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17,503,872.58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055,846,296.2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96,164,261.11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460,000,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	3,578.93
加：利息收入（含理财产品收益）	17,561,392.15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应有余额	117,239,848.31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余额	117,503,872.58
差异（注）	264,024.27

注：差异系发行费用（印花税），已用自有资金支付。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保荐机构及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1年11月，公司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华夏银行杭州分行解放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阳支行、杭州银行江城支行、浙商银行运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2021年12月，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艾旭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2022年1月，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旭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2023年3月，公司、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元晟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金额	备注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571906527710111	38,124,923.96	活期存款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杭州分行解放支行	10463000000791395	40,317,063.36	活期存款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杭州分行解放支行	10463000000791384	6,921,409.58	活期存款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阳支行	19033201040026325	2,550,477.97	活期存款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江城支行	3301040166018771108	12.68	活期存款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运河支行	3310010401020100124627	6,385,766.05	活期存款
浙江艾旭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571917238710222	1,439,307.88	活期存款
浙江旭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解放支行	10463000000794997	21,764,911.10	活期存款
元晟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莫坪金融中心	05A57191878863290 2	0.00	活期存款
合　计			117,503,872.58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附件“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超募